

五华法院信息

(第 19 期)

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6 日

我院圆满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工作

我院按照上级法院工作部署要求，认真开展系列内设机构改革相关工作，于 9 月 23 日圆满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工作，新设立的内设机构均已正式挂牌，涉及岗位调整的人员已全部到位。

一是高度重视，认真部署。我院高度重视内设机构改革工作，把它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于 9 月 9 日下午召开全院干警大会，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晓辉传达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明确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共五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转发《中共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函》的通

知、基层法院院长会议精神等相关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文件及会议精神，要求全院干警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部署要求上来，扎实推进，坚定不移将内设机构改革落实到位，确保在期限内圆满完成内设机构改革任务。

二是明确要求，迅速行动。按照改革的时限要求，明确改革时间表，迅速动起来，在落实过程中，及时向市中院请示汇报，和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进行沟通，明确内设机构的人员编制数。对干警思想状况进行摸查、分析和研判，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广大干警正确认识进退留转，拥护、理解、支持改革，形成推动改革的强大合力。

三是落实到位，成效显著。根据省高院、省编办审定的内设机构改革方案，我院内设机构由原来的15个精简为10个，分别为：立案庭、综合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审判庭、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同时，结合新的内设机构职能和工作实际需要，对人员岗位、职务进行了合理调整，妥善安排退职的干部。目前，新设立、合并的内设机构均已正式挂牌，涉及岗位调整的人员已全部到岗，干警思想稳定，机构科学规范，有效运行。

(据政治部材料整理)

报：市中院

发：本院领导 各庭室局队 共印 35 份 存档 2 份
